同政发〔2020〕8号

同江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落实市政府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，驻同江中省直各部门：

   为确保2020年市政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全面落实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 现将《落实市政府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》《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市政府所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，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保障。各乡镇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亲自挂帅，切实履责，把落实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作为核心工作全力推进。各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，做好牵头抓总，科学安排、统筹协调，及时梳理问题和总结情况。各协办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全力配合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及时向主办单位反馈推进情况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周密部署，强力推进

各主办单位要深入研究，组织制定推进计划，量化目标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形成紧逼工作态势。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协同制定详细的各季度量化指标，逐项明确时间节点和形象进度，并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挂图作战，及时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会商，及时疏导解决，防止出现梗阻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，特别是民生实事任务当年必须完成。同时，要积极与佳木斯市对口部门联系沟通，主动衔接，统筹推进，完成好佳木斯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涉及我市的有关重点工作，确保佳木斯市政府重点工作在我市落实落靠，落地见效。

三、强化督办，跟踪问效

要把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列为本乡镇、本部门重要督办事项，实行全年跟踪督办，加大落实力度，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查，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直奔基层、直达现场的方式开展督办检查，形成高压态势。强化督查结果运用，对落实工作存在推诿扯皮、疏忽懈怠、弄虚作假、推进不力等问题的单位，要全市通报，并作为全年目标考核依据。

四、严格时限，及时上报

各主办单位要按照客观真实、全面准确的要求，定期梳理汇总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将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，报送市政府督查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对于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，分别于6月29日、9月29日、12月15日报送；对于民生实事任务，分别于6月至11月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和12月15日报送。

（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：姚广军；联系电话：2932346；电子邮箱：2922346@163.com；办公地点：市政府办公楼409室）

附件：

1.落实市政府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2.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

同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7日

 抄送：市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　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 2020年6月17日印发